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敬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959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9.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4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25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 上海敬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